

“放鹰女”的伎俩

“裸聊”被敲诈近2万元 阜城警方抓获诈骗嫌犯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王天琦

天津市蓟州区女子项某某以恋爱结婚为由,骗取他人财物,价值3万余元。青县公安局民警接警后,经过缜密侦查,于8月12日将涉嫌诈骗的项某某成功抓获。

平台为媒 成就“天作之合”

2018年8月,项某某通过某平台,认识了在北京一家互联网平台做主播的陈某。陈某是青县人,年轻帅气,项某某很快成为陈某的粉丝,时常通过平台给陈某送礼物。时日不长,项某某就向陈某表达了爱慕之情,并表示愿与陈某尽快见面。经商定,两人将见面地点定在北京市大兴区一客运站内。

当天,项某某如约而至。见面后,项某某与陈某相谈甚欢,并表示更加爱慕陈某。项某某告诉陈某,她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身边还有个女儿跟她一起生活。陈某当时就被项某某的热情和诚恳感动了,表示不会介意。俩人随即确立了恋爱关系。

随后,又经过几个月的“友好”相处,陈某将项某某带回青县老家。在未领取结婚证的情况下,陈某按当地习俗与项某某举行了隆重的婚礼。

婚后,“夫妻”二人的关系十分“融洽”,项某某俨然一个家庭主妇的头头。其间,项某某还把把自己的女儿从蓟州接到青县来居住。

由于工作繁忙,陈某不久返回北京。而项某某随后称自己怀孕了,需要到娘家去养胎,便返回了天津蓟州老家。

编造谎言 三番五次骗“夫君”

谁知项某某一别,竟是整鱼脱卸金钩去,摇头摆尾再不回。只是在此期间,项某某多次以各种理由向陈某要钱。她先是和陈某提出自己需要孕检检查费、营养费等,要陈某给她一万元。陈某二话没说,就通过微信给项某某转账过去。时隔不久,项某某又说她的父亲病重需要治疗,又向陈某要了一万元。其后,项某某以其姑姑生病等事由向陈某陆续要钱。

长时间见不到项某某,陈某心生想念,便多次提出要蓟州去探望项某某,但每次当他提出,项某某都以各种理由回绝。

算计着项某某产期快要到了,陈某便催促项某某到青县备产,没想到项某某却告诉他,她的父亲过世了,她要在家守孝。

三番五次地要钱,又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绝探望,陈某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便决定去蓟州走一趟。

2019年年底,陈某按照项某某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路打听着找到项某某父母家中。

一到家,陈某看到项某某的父亲竟然好好的,根本就没有去世;而且,他通过项某某家人了解到,项某某早在几年前就已和别人结婚,嫁到了天津市宝坻区。

直到此时,陈某才发现自己被骗了。

此时的项某某早已离开家去向不明,陈某拨通了项某某的电话,对她进行质问。电话里,项某某承认了自己早已和别人结婚的事实,并承认她以怀孕和父亲生病等借口骗了陈某两万多元钱。项某某表示,她打算与丈夫离婚,并愿意把两万余元钱还给陈某。然而,项某某并没有履行承诺,总是以各种理由拖延。这一拖就拖到了2021年。

对于陈某来说,毕竟是“夫妻”一场,尽管心生怨恨,但他也不想把事情闹大,只是在无休止地等待。可是到了2021年5月,陈某突然发现项某某的手机打不通了,始终处于无人接听的状态。项某某的失联,让陈某的心彻底凉了。

无奈之下,同年5月21日,陈某向青县警方报了警。

假结婚 就是为了真骗钱

青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盘古刑警队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针对项某某展开侦查。

经调查,项某某在向陈某骗取钱财的同时,还以相同的方式诈骗过两名天津籍男子。2019年7月16日,项某某因诈骗罪被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两年执行。在缓刑期间,项某某再次实施诈骗,被转为实刑一年,并已服刑。

今年8月12日,当项某某服刑期满、当地疫情好转之后,盘古

刑警队队长辛智勇、民警王浩等人立即赶赴天津宝坻区开展抓捕工作,成功将涉嫌诈骗的项某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项某某很快交代了所有的诈骗事实。

项某某说,她在某平台认识陈某后,就把陈某当作自己行骗的目标。经过一段时间接触后,她认为时机成熟,就于2019年3月从北京和陈某一起回到陈某在青县的家中。到家后,她就与陈某商量结婚的事,并举行了婚礼。当时她骗陈某说,她父亲身患重症,怕听到她又结婚的事受刺激,因此就没去领结婚证。

“结婚”后,她在陈某家住了大约3个月,趁着陈某回北京上班,她对陈某说自己怀孕了,要回天津去养胎,然后回到蓟州老家,事实上她根本就没有怀孕。

当陈某到蓟州找她,得知她还未离婚的真相后,她又欺骗陈某。她让陈某给她点时间办理离婚手续,离完婚就去找陈某。陈某听她这么说,也就回去了。后来,她因诈骗罪被判刑并服刑。

项某某说,在与陈某相处期间,她总共骗取了陈某钱财3万余元,而骗取陈某钱财的理由都是她编造的,她从来没有和陈某过日子的想法……

为了骗取他人钱财,项某某不惜诅咒老人、花样频出,但纸包可包火,项某某的伎俩最终败露。目前,项某某已被青县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48小时 抓获肇事逃逸者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8月20日,一名男子驾驶老年代步车闯红灯,并撞伤一骑自行车的人。事发后,男子不但不下车救助伤者,反而直接驾车逃逸。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民警闻警后迅速出击,48小时内成功侦破了这起肇事案。

当日15时许,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民警接到报警称,在辖区新海路与广盛街交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骑自行车的人被撞伤,肇事者已逃逸。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经勘查现场,民警没能发现任何散落物及其他有价值的线索。此时,被撞伤的自行车骑行者已被送往医院救治。民警随即调取了后方车辆记录仪视频资料,发现肇事车辆一辆棕色老年代步车,该车无牌照且无任何显著标志。事故发生后,有知情人看到该车沿新海路向西逃逸。

为尽快找到肇事车辆,民警迅速展开走访调查。由于缺乏有效线索,调查工作难度很大,直到8月22日,民警才在一商场附近,得到该老年代步车经常在附近出现的线索。

民警立即对附近区域展开细致摸排,最终在一小院内发现了疑似肇事的老年代步车,且该车车尾有明显的刚蹭痕迹。

面对民警询问,该车主孙某拒不承认肇事事实,但对其车蹭蹭的痕迹含糊其词。经过民警耐心劝说,孙某最终承认了自己驾驶老年代步车撞倒自行车后驾车逃逸的违法事实。

原来,孙某当日驾车行驶时,分心浏览了一下手机,没有发现红灯和正常行驶的自行车骑行者。事发后,他发现此地行人稀少,且无公共视频,便心存侥幸直接驾车逃逸。经鉴定,孙某驾驶的老年代步车(电动汽车)属于机动车范畴。

目前,孙某已被行政拘留。

赞皇警方破获非法捕猎野生鸟类案

河北法制报 (记者 鲍娜军)连日来,赞皇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有效整治林区突出治安问题,扎实开展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活动。

排查过程中,森林警察大队民警发现清河乡某村村民多次使用禁用的猎捕工具捕鸟网,在禁猎区猎捕候鸟普通朱雀。得知这一情况后,森林警察大队民警立即进行侦查,经大量调查取证,于8月29日将涉嫌非法猎捕的犯罪嫌疑人石某某抓获,现场查获“三有”保护动物普通朱雀98只、黄雀2只。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石某某对其非法猎捕行为供认不讳。



图为民警将鸟儿放生。

8月30日,办案民警取证完成后,在万花山赞皇境内将98只普通朱雀和2只黄雀放生,让它们重回大自然的怀抱,繁衍生息。

谎称是邻居“热心”帮忙 一男子入户诈骗老人钱财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周照田 记者 张志青)“热心”帮忙,还自称是邻居,一装扮文质彬彬的男子登堂入室诈骗老人,最终被邢台信都警方抓获。

几日前一个乌云密布的上午,在信都区一小区内,一对70多岁的老夫妇正在用帆布遮盖自己的电动三轮车。此时,一名身穿黑西裤、白衬衫,戴着眼镜,文质彬彬的男子疾步上前,帮老人盖好电动三轮车。热情攀谈后,双方还留了自己的单元楼门牌号。一个多小时后,该男子敲开了老

人家的房门。喝茶闲聊中,男子称,其在政府部门工作,爱人跟老人是同一单位的。随后,他不好意思地开口道:“大爷,我有个急事,想从您这儿借400元钱,今晚我爱人回来了就还给您,不知您方不方便?”

老人想着都是街坊,没啥不方便的,就给了钱,可等了一晚上也没见到有人来还钱。次日,老人按照男子留的住址去敲门,房主却说该男子不住这里,感觉可能受骗的老人赶紧报了警。

接警后,邢台市信都分局

中兴路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工作,通过调取小区沿途公共视频发现一可疑男子。经过老人辨认,该男子就是骗钱之人。

通过大量排查工作,警方锁定了嫌疑人吴某,其之前因诈骗被公安机关拘留过。可要找到这个人并不容易,民警利用智慧社区系统,经过大量工作,终于寻到吴某的身影——其在某家属院附近出现过。

担心有更多的受害人被吴某诈骗,民警在该家属院连续蹲守,基本确定了其频繁出入的楼栋。

8月22日13时许,看到吴某拎着垃圾袋下楼,蹲守的民警立即跟随上楼,在其打开房门门的一刹那成功将其抓获。

经讯问,吴某对诈骗老人400元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原来,吴某离异后没有稳定工作。上次实施诈骗被释放后,他也曾到工地找工作,但嫌工作太辛苦不愿干,于是重操旧业,实施诈骗。

吴某诈骗对象为70岁以上老人,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5天。老人也拿回了被骗的400元钱。

人民法院公告

苏亮: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娜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龙龙、杜亚丽: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万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立峰: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万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保桂、张丽亚: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万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玉蛟: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万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燕、全亮: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万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贾辉芳、张京彬:

本院受理原告陈延鹏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廉晓红、姚明利:

本院受理原告陈延鹏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魏建设: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亮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邱玉玲: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海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